

# 2023年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 法院执行局年终工作总结(汇总6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篇一

一、努力学习法律及各项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财富，只有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才能不断适应时代的发展要求。在工作中我能够不断增强学习理论的主动性、自觉性，强化系统性、条理性，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文化素质。采用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同志学的方法，努力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用。通过学习进一步拓宽知识面，更新知识结构，汲取精神食粮，丰富自我，提高自己立足法院干好工作的本领。一是积极参加院里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学习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并将所学用于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一年来，对全院组织的所有教育和学习我做到了一课不少、一堂不漏，并努力做到学以致用，尤其在先进性教育活动期间，对照标准要求，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剖析，做到了从心灵深处查找对党员先进性认识上的不足，从工作态度查摆在工作落实上的不足，从生活态度查看在自身要求上的不足，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个人整改措施，有力地指导了自己的工作。二是活注重加强法律知识和相关知识的学习。在工作之余和节假日时间，能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和应用文写作，不断提高驾驭整体工作的能力。在具体的学习过程中，我始终坚持从“三个少”中挤时间，即少聊会闲天、少喝点闲酒、少看会电视，做到“四个常”即常看、常思、常问、常做，不断巩固学习的效果。三是虚心向身边的同事学习，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工作和学习中，我时刻牢

记“三人行则必有我师”的古训，以虚心向身边的同事请教为荣，通过嘴勤、脑勤、手勤，不断地将学习的效果引向深入。通过一年的学习，我的计算机操作水平，写作水平，及信息采取、编报水平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使自己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熟悉了工作环境和内容。

## 二、脚踏实地，埋头苦干，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是每一位机关工作人员，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在法院办公室工作期间，我始终不渝地坚持平心戒燥、与人为善、踏实工作的态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了“四个好”，即自己份内的工作主动干好、上级机关安排的工作必须做好、领导交办的事情想法办好、同事求助的事情尽力办好：一是在主任的领导下积极做好法院各部门内部协调工作。法院办公室是法院内部的“枢纽”和对外接待的“窗口”，代表法院系统的形象。为此，我每天坚持按时、准点上下班，认真有礼地接待各方当事人和上访群众，真正做到了“三不”即态度不燥、言语不急、法律讲解不断，使当事人来访的过程变成我们宣传法院良好形象和法律知识的过程。同时，主动协调法院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做到了及时汇报(向上级机关和领导)、及时反馈(种类情况和信息)、及时通知(各种会议和活动)，为有效地促进法院以审判为主的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二是从严要求自己，认真对待每一项工作，发挥好领导的参谋助手作用。我始终认为要干好每一项工作，就要象雕琢艺术品一样，认认真真、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一年来，所负责的信息工作既要亲自书写、打印、校改，还要自己报送，有时材料多、要求急，自己就加班加点、不分昼夜，全身心投入工作之中。元至十一月份共编写信息(简报)期，其中被省高级法院采用数为期，被市各级信息(简报)采用余期，为宣传我市法院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良好形象，起到了很好的宣传辐射作用。

## 三、时刻严格要求自己，保持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严谨作风。

格自身要求，时刻将法律、法规和党的宗旨牢记心中。不论是在上班时间，还是八小时以外，均能够严格要求，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良习气。

一年来，我虽然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完成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些并未给自己带来一丝成就和轻松感，反而愈加觉得沉重，总觉得工作起来始终不能称心如意，不如别人游刃有余。同时，工作中大多是处于奉命行事，落实任务，不能做到想领导之未想，超前思考，提前预测，及时准备。尤其是在写材料过程中，遇到稿子多、时间紧、任务重时，往往是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疲于应付。工作的全局性、前瞻性、创新性不够，为领导服务只是限于写一些简单的简报，其他工作远远不够，很难站在领导角度去思考问题，缺乏全局性把握，不能很好地理解领导意图并融入文稿，与领导要求有相当差距。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坚持勤奋学习，更新知识结构，提高为领导服务水平，既要想领导之所想，也要想领导之未想。全面提高自己综合素质，特别是文字水平，尽力把材料写实、写好、写细，使领导满意，自己提高。一定要扑下身子抓落实，做到“四个注重”即，注重学习、注重积累、注重锻炼、注重提高，不断完善自己，提高自己，为我院的全面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 一、部门所取得成绩

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牢固树立“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思想，坚持司法为民的宗旨，以中院和我院岗位目标为基准，面对“执行难”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共收新执行案件。

## 二、部门工作所具特色、亮点

1、重点排查涉党政机关未执结案件，确认范围即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和军事单位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不包括涉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案件)，并加大执行力度，执结了2起。

2、为化解涉执信访案件，做到涉执信访案件矛盾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针对全院涉执信访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清理排查，共清理涉执信访案件 件，并要求做到涉执信访案件件件有执行预案。该院要求涉执信访案件预案均要由承办人形成报告，包案领导在实施强制之前，要约见申请执行人，争取申请执行人理解、信任和支持。要询问被执行人，打消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念头，尽力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该院涉执信访案件已化解 件。目前，该院执行工作已进入良性循环。

3、严格执行队伍管理，不断提高执行人员的整体素质。要解决执行难，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提高执行人员的素质。一是加强执行人员的理念教育。我局针对个别执行人员对执行工作有畏难情绪，开展了爱岗敬业法官职业教育；针对少数执行人员对当事人态度粗暴，进行换位思考教育。二是加强廉政教育。严格按照最高法院《人民法院执行人员纪律》“五不准”，切实抓好每位执行人员的廉政建设。今年针对执行队伍在委托评估、拍卖中，执行款物管理出现的问题，制定了《关于评估、鉴定、拍卖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一套执行款领取报告、审批、告知制度。三是加强执行干警的业务学习。一是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了法律有关执行方面的规定；二是积极参加本院以及上级法院组织的执行方面的培训；三是按照最高法院有关执行案件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学习；四是通过本院和上级法院执行案件质量评查，增加了执行干警责任感和业务学习积极性；五是认真总结执行经验，搞好信息调研，改变了执行干警动笔少，不愿学的不良习惯。

4、根据安排，我局全体上下共同做好省法院的开展“无执

行积案先进法院”检查验收、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检查及涉执信访督办检查等三项工作，顺利通过并取得好评。

### 三、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下半年打算

1、“执行难”问题依旧凸显。执行改革力度不大，“执行难”问题还没有彻底地得到缓解。

2、少数执行人员业务素质不高，个别执行案件程序不准，少数执行案件存在超期限执行；少数执行人员对执行工作有畏难、厌烦情绪。

3、少数执行人员对当事人冷、横、硬、推、执行作风简单、粗暴。

4、少数执行干警廉政意识不强，存在着吃请现象。

5、对执行工作宣传力度不够。

今后的努力方向为：

1、加大执行工作的改革力度，特别是选拔一些工作能力强，年青干警强化执行队伍。

2、加强执行干警职业道德教育，调动执行干警的积极性，增强干警对执行工作的责任心。

3、加大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各个方面对执行工作的大力支持，为执行工作营造一个全方面、全天候、和谐的执行环境。

4、加大执行干警廉洁教育，做到廉洁执行一心为民。

5、加大执行案件信息管理，建立执行联动威慑机制。

6、加大执行工作物质装备的投入，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篇二

在武汉工程大学政法学院有关领导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的共同安排下，我们于今年6月16日起到7月18日止，进行了为期35天的系统的业务实习。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全新的经历。业务实习意味着我们从今天起就要面对别样的人和事，这些人可能是法官、是书记员、是当事人、是代理人、是同事，但就是不可能是老师、是同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精神抖擞，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最大限度的学到课本之外的知识。如与人交往，一个个未必单纯的社会人；同事相处、上下级关系；还有我们要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真正做到时常挂在嘴边的理论联系实际。我对这些事情，既新奇又期待，充满憧憬。

接受我的实习单位是武昌区人民法院。这是一所机构完备的基层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等8个专业审判庭和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司法行政科、法警大队、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等8个综合部门；另设水果湖人民法庭、中华路人民法庭、杨园人民法庭、中南路人民法庭、白沙洲人民法庭等5个法庭。据\_\_年统计数据显示，全院编制总数192人，实有法官及工作人员183人。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4人、执行局局长1人、副局长3人。具有审判职称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115人，书记员14人。在职干部中具有法学硕士学历学位的16人，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的138人，大专及以下学历29人。

事实上，第一天学院老师领导把我们送到武昌区法院的时候，很多同学对它的第一印象是简陋。我们看到了两座陈旧的主楼屹立着，其中一座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内含立案庭、审判

监督庭、档案室等。另一座不起眼的白色矮楼，竟然内含刑庭、民庭、行政庭、办公室、政治处等机构。我们首次分配实习具体办公室也是在这里进行的，那时发现它竟有11层。指导老师、法院工作人员和同学们商议讨论后，分派任务，我被分到了另起一栋的三层小楼的执行局。

自此我就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实习生活。在六七月的武汉阳光下，我们很早起床，追逐公交汽车，被黑压压的人群中推来搡去，很少能占到座位，转车在内的近两个小时里，穿越将近半个城市，不顾一切，奔到实习地点。汗流浹背，身心俱碎。个中滋味，非求学人不能体会。我想：学到实践经验还真是不容易，怎么说也得好好钻研，至少得对得起这么辛苦的途中跑啊。

下面让我结合实际，谈一下在执行局实习的体会：

## 二、两位老师

在这里我一共遇到过两位老师，首先是郭书记员。不知道是不是案件分配的原因，我只在他的教导下学写过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制作过一份笔录和一份合议庭讨论记录。这些东西对于没接触过的人来或许很玄奥，实际上并不难做。制作法律文书只需要依照相应的格式，充实具体的案情就行了。你需要的品质是细心和勤奋。在这里实习的学生和法院工作人员地位是一样的，都要对当事人负责。比如在打印民事裁定书时，就得认真核对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尤其是身份信息不能出任何差错。

印象最深的是郭书记员的口才，那一次在他巧妙的调解了一起执行纠纷，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最后该案以自动履行的方式了结。他告诉我，以什么样的姿态或语调面对不同的当事人，都大有讲究，我深有同感。想来也是，有时候一句话可以激怒一个人，让矛盾一发不可收拾；有时候一句话可以平息一个人，使干戈顷刻化玉帛。就看你怎么说。

其余时间里执行局是很闲的，终日只是看报上网，于公务上却不十分打紧。

第二位老师是王晓明庭长，他大约五十岁上下，顾盼之间，神采飞扬。堂堂一张国字脸，不怒自威，举止风度，十分不凡。一看就知道他是办事老练，为人爽朗的好老师。后来的接触证明了我的看法。我每天在他到来之前开门，打扫房间之后烧水泡茶，然后打开电脑查询法院信息系统，再就是翻阅今天要办的案件的卷宗。王老师来的时候我总是主动问好，或是找要做的事情，或是询问下一步的任务，没事时就读书看报。而经验丰富的老师对我也十分不错，礼貌的同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倾囊相授，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

### 三、制作法律文书

其间我制作过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询问笔录、案件上网信息通报表、合议庭评议意见、执结报告、代为拘留书、查询冻结扣押划拨存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每一份文书老师都要亲自过目，检查无误后才让我提交打印。

(一)询问笔录以上文件我都逐渐掌握了大致情况，其中制作笔录对我来说很困难。因为我是安徽人，对武汉话很不敏感，而当事人几乎全是流利的武汉话。我只好听懂一点就问一下当事人，不懂的让法官解释，然后当事人确认无误之后才予以记录。有一次申请人说他被开麻目的撞了，要求赔偿，我就很迷惑，这“麻目”为何物？后来才知道他说的是机动三轮车……这使我认识到记笔录也不简单。需要有很强的应变能力、手脑耳的协调能力、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概括力。

## 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篇三

在武汉工程大学政法学院有关领导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的共同安排下，我们于今年6月16日起到7月18日止，进行了



为期35天的系统的业务实习。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全新的经历。业务实习意味着我们从今天起就要面对别样的人和事，这些人可能是法官、是书记员、是当事人、是代理人、是同事，但就是不可能是老师、是同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精神抖擞，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最大限度的学到课本之外的知识。如与人交往，一个个未必单纯的社会人；同事相处、上下级关系；还有我们要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真正做到时常挂在嘴边的理论联系实际。我对这些事情，既新奇又期待，充满憧憬。

事实上，第一天学院老师领导把我们送到武昌区法院的时候，很多同学对它的第一印象是简陋。我们看到了两座陈旧的主楼屹立着，其中一座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内含执行庭、审判监督庭、档案室等。另一座不起眼的白色矮楼，竟然内含刑庭、民庭、行政庭、办公室、政治处等机构。我们首次分配实习具体办公室也是在这里进行的，那时发现它竟有11层。指导老师、法院工作人员和同学们商议讨论后，分派任务，我被分到了另起一栋的三层小楼的执行局。

自此我就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实习生活。在六七月的武汉阳光下，我们很早起床，追逐公交汽车，被黑压压的人群中推来搡去，很少能占到座位，转车在内的近两个小时里，穿越将近半个城市，不顾一切，奔到实习地点。汗流浹背，身心俱碎。个中滋味，非求学人不能体会。我想：学到实践经验还真是不容易，怎么说也得好好钻研，至少得对得起这么辛苦的途中跑啊。

下面让我结合实际，谈一下在执行局实习的体会：

## 二、两位老师

在这里我一共遇到过两位老师，首先是郭书记员。不知道是不是案件分配的原因，我只在他的教导下学写过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制作过一份笔录和一份合议庭讨论记录。这

这些东西对于没接触过的人来或许很玄奥，实际上并不难做。制作法律文书只需要依照相应的格式，充实具体的案情就行了。你需要的品质是细心和勤奋。在这里实习的学生和法院工作人员地位是一样的，都要对当事人负责。比如在打印民事裁定书时，就得认真核对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尤其是身份信息不能出任何差错。

印象最深的是郭书记员的口才，那一次在他巧妙的调解了一起执行纠纷，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最后该案以自动履行的方式了结。他告诉我，以什么样的姿态或语调面对不同的当事人，都大有讲究，我深有同感。想来也是，有时候一句话可以激怒一个人，让矛盾一发不可收拾；有时候一句话可以平息一个人，使干戈顷刻化玉帛。就看你怎么说。

其余时间里执行局是很闲的，终日只是看报上网，于公务上却不十分打紧。

第二位老师是王晓明庭长，他大约五十岁上下，顾盼之间，神采飞扬。堂堂一张国字脸，不怒自威，举止风度，十分不凡。一看就知道他是办事老练，为人爽朗的好老师。后来的接触证明了我的看法。我每天在他到来之前开门，打扫房间之后烧水泡茶，然后打开电脑查询法院信息系统，再就是翻阅今天要办的案件的卷宗。王老师来的时候我总是主动问好，或是找要做的事情，或是询问下一步的任务，没事时就读书看报。而经验丰富的老师对我也十分不错，礼貌的同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倾囊相授，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

### 三、制作法律文书

其间我制作过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询问笔录、案件上网信息通报表、合议庭评议意见、执结报告、代为拘留书、查询冻结扣押划拨存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每一份文书老师都要亲自过目，检查无误后才让我提交打印。

以上文件我都逐渐掌握了大致情况，其中制作笔录对我来说很困难。因为我是安徽人，对武汉话很不敏感，而当事人几乎全是流利的武汉话。我只好听懂一点就问一下当事人，不懂的让法官解释，然后当事人确认无误之后才予以记录。有一次申请人说他被开麻目的撞了，要求赔偿，我就很迷惑，这“麻目”为何物？后来才知道他说的是机动三轮车……这使我认识到记笔录也不简单。需要有很强的应变能力、手脑耳的协调能力、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概括力。

## 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篇四

实习报告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指导老师：

在武汉工程大学政法学院有关领导和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的共同安排下，我们于今年6月16日起到7月18日止，进行了为期35天的系统的业务实习。对于我们中的大多数人来说，这都是一个全新的经历。业务实习意味着我们从今天起就要面对别样的人和事，这些人可能是法官、是书记员、是当事人、是代理人、是同事，但就是不可能是老师、是同学，也就是说我们必须精神抖擞，争取在最短的时间里，最大限度的学到课本之外的知识。如与人交往，一个个未必单纯的社会人；同事相处、上下级关系；还有我们要把所学的知识融会贯通，真正做到时常挂在嘴边的理论联系实际。我对这些事情，既新奇又期待，充满憧憬。

接受我的实习单位是武昌区人民法院。这是一所机构完备的

— 1 —

基层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审判监督庭等8个专业审判庭和办公室，政治处、研究室、机关党委、纪检监察室、司法行政科、法警大队、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公室等8个综合部门；另设水果湖人民法庭、中华路人民法庭、杨园人民法庭、中南路人民法庭、白沙洲人民法庭等5个法庭。据xx年统计数据显示，全

院编制总数192人，实有法官及工作人员183人。法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4人、执行局局长1人、副局长3人。具有审判职称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115人，书记员14人。在职干部中具有法学硕士学历学位的16人，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的138人，大专及以下学历29人。

事实上，第一天学院老师领导把我们送到武昌区法院的时候，很多同学对它的第一印象是简陋。我们看到了两座陈旧的主楼屹立着，其中一座正在进行装修改造，内含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档案室等。另一座不起眼的白色矮楼，竟然内含刑庭、民庭、行政庭、办公室、政治处等机构。我们首次分配实习具体办公室也是在这里进行的，那时发现它竟有11层。指导老师、法院工作人员和同学们商议讨论后，分派任务，我被分到了另起一栋的三层小楼的执行局。

自此我就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实习生活。在六七月的武汉阳

## □ 2 □

光下，我们很早起床，追逐公交汽车，被黑压压的人群中推来搡去，很少能占到座位，转车在内的近两个小时里，穿越将近半个城市，不顾一切，奔到实习地点。汗流浹背，身心俱碎。个中滋味，非求学人不能体会。我想：学到实践经验还真是不容易，怎么说也得好好钻研，至少得对得起这么辛苦的途中跑啊。

下面让我结合实际，谈一下在执行局实习的体会： 二、两位老师

在这里我一共遇到过两位老师，首先是郭书记员。不知道是不是案件分配的原因，我只在他的教导下学写过民事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制作过一份笔录和一份合议庭讨论记录。这些东西对于没接触过的人来或许很玄奥，实际上并不难做。制作法律文书只需要依照相应的格式，充实具体的案情就行

了。你需要的品质是细心和勤奋。在这里实习的学生和法院工作人员地位是一样的，都要对当事人负责。比如在打印民事裁定书时，就得认真核对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尤其是身份信息不能出任何差错。

### □ 3 □

戈顷刻化玉帛。就看你怎么说。

其余时间里执行局是很闲的，终日只是看报上网，于公务上却不十分打紧。

第二位老师是王晓明庭长，他大约五十岁上下，顾盼之间，神采飞扬。堂堂一张国字脸，不怒自威，举止风度，十分不凡。一看就知道他是办事老练，为人爽朗的好老师。后来的接触证明了我的看法。我每天在他到来之前开门，打扫房间之后烧水泡茶，然后打开电脑查询法院信息系统，再就是翻阅今天要办的案件的卷宗。王老师来的时候我总是主动问好，或是找要做的事情，或是询问下一步的任务，没事时就读书看报。而经验丰富的老师对我也十分不错，礼貌的同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倾囊相授，使我学到了不少知识。

### 三、制作法律文书

其间我制作过民事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询问笔录、案件上网信息通报表、合议庭评议意见、执结报告、代为拘留书、查询冻结扣押划拨存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每一份文书老师都要亲自过目，检查无误后才让我提交打印。

### □ 4 □

问一下当事人，不懂的让法官解释，然后当事人确认无误之后才予以记录。有一次申请人说他被开麻目的撞了，要求赔偿，我就很迷惑，这“麻目”为何物？后来才知道他说的是

机动三轮车……这使我认识到记笔录也不简单。需要有很强的应变能力、手脑耳的协调能力、敏锐的洞察力和高度的概括力。

□ 5 □

## 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篇五

学号：

姓名：

### 一、立案工作

在立案工作中，我主要参与了案件的立案排期、送达保全、报卷等工作。在整个立案过程中，我感触比较深刻的是法院电脑程序的立案系统。无论是案件的排期还是诉讼费用的计算，通过这套电脑程序系统，一切都变得非常简单。特别是诉讼费用的计算系统，因为我们知道，法院诉讼费用的计算标准是根据诉讼标的以及案件性质的不同而有所区别的，而且一般的案件又同时涉及诉讼费、保全费等多种诉讼费用的计算，尽管我们熟知标准，但是实际计算起来并非是易事，而这项繁杂的工作通过电脑程序只需要简单的输入、点击即可。通过这一点，可以让我们很直观的感受到目前的司法实践中计算机学科与法学学科联系的密切性与便捷性，或许，不久的将来会出现一门信息法学。那么我们也就不难再想到现代法学中正在兴起和发展中的其他一些法学边缘学科，像法律伦理学、法律哲学等，以前我对于这些法学边缘学科并不觉得有什么重要性，但现在看来，法学的边缘学科其实是我们法学科学与其他科学学科进行联系的纽带与桥梁，是顺应现代社会综合发展趋势的必然产物，也必将不断推进我们司法实践的发展与改进。

### 二、送达保全工作

受理案件后向原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向被告送达相应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再如留置送达中关于送达回证的填写，以及邮寄送达中对于送达回执的整理粘贴和公告送达中的公告的制作与张贴等。在实习过程中，我在了解了各种送达方式之外，还感受到了我们司法实践中对于送达工作上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在送达工作中村委会、居委会对法院的配合问题。在我参与的送达工作中，就经常性的碰到送达时村居不配合的情况，例如我们像村居查询当事人具体居所房号时村居知情不报或拒不提供，公然对抗法律。我觉得，我们相应的国家机关应该加强这方面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同时更重要的是要进行全社会性的普法宣传，特别是对村委会、居委会相关负责人的法律宣传教育，以推进全社会懂法、守法，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工作，从而提高司法效率，节省司法资源，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进而维护社会正义。再有，就是我们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告送达的适用问题，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明确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所以，必须满足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使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转送达等其他民诉法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这两个条件中的一个，才可以适用公告送达，而不可以直接使用公告送达像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因为我们必须明确，送达的意义不仅是让受送达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了解诉讼文书的内容，更重要的是送达行为本身即包含并进一步预设了一定的法律后果，也即人民法院依法定方式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后就产生了诉讼法上的效力，受送达人就要在相应的情况下承担诉讼法上的后果。

在保全方面，实习过程中我主要参与了对当事人银行存款的冻结、工商登记查询、土地登记查询、厂房车辆等不动产、动产的查封和扣押等保全工作。通过实习，我了解了保全工作中的一些具体内容，如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填写、存款冻结

程序以及封条的填贴拍照、查封财产清单的填写等。在实习过程中，我感觉到在进行保全工作时，各个相关单位都积极协助配合，提高了司法效率，节省了司法资源，保证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三、听审工作

官在诉讼过程中起的一个什么样的作用。作为学习法律的人来说，了解自己的专业，了解自己的职业，是十分重要的。

### 四、法律文书制作和整卷工作

在法律文书的制作中，我主要参与了一些财产保全的裁定书以及一些合议庭评议笔录、审理报告等法律文书的制作。在这个过程中，我感受到的是，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要有一个十分认真的工作态度。因为裁判文书毕竟代表的是生效的判决或裁定，是涉及当事人利益得损的法律文书，必须认真对待。法院在此项工作当中的实际做法也体现了这一点：每一份裁判文书的制作，都要经过拟稿、核稿、校对和签字四个环节的层层把关才可以，从承办人到庭长再到院长，每一位法官都必须对裁判文书进行严格而细致的审查，哪怕一个没有对齐的空格也要对裁判文书重新打印制作，无不体现着工作人员对这项工作的严肃程度。这次实习过程中，大量的接触各种各样的法律文书，也学习着写了一些常用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律师函、所函、公司员工制度、合同书等等。虽然大学选修课里面也开了司法文书的课程，但是在现实的运用中，是大大的不足的。由于教学的过程中有不同的侧重性，因此在学习的课程中容易被导师的教学重点所误导，在学习写法律文书的过程更多的注重关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关的法律文书，而某程度上疏忽了对普通法律事务的法律文书的书写。但是，这次实习的过程中，实习辅导的律师经过认真的、负责的、耐心的指导，让我从新学习这些法律文书的书写，如法律文书的格式、表达、侧重点等方面。



在实习中，我对案卷卷宗进行了整理装订工作，在案卷的整理过程中，每一本案卷都要按照要求进行材料的打印、粘贴，然后对案卷材料进行排序整理、装订编码等工作。在整个案卷整理过程中，可以当成是一个非常好的学习的过程，其中的材料就是我们书写的范本，还很好的培养了我的耐心和细心。

在实习过程中，我觉得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此外，法官们任劳任怨的敬业和实干精神，刚正不阿、执法如山的严正品格，一身正气、两袖清风的良好节操，深厚的法学底蕴，丰富的法律知识，广泛的社会经验和高超的驾驭庭审的艺术，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他们的身上闪烁着法治文明的光芒，寄托着百姓群众的法律信仰。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指导老师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

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上述内容是我此次实习工作的体会与总结。经过此次实习，我在法学实践、法学理论以及为人处事等方面都有很多的收获，我会在以后的学习工作过程中好好的利用这些收获和经验，以尽快的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才。

附：房产纠纷民事起诉书

附：

房产纠纷民事起诉状

原告：方xx

住址：陕西省宜川县xxx镇xx村

电话□139xxxxxxxx 139xxxxxxxx

被告：宜川县xx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宜川县xxxxx路x号

法定代表人□xxx

联系人：刘xx

电话□136 xxxxxxxx 4xxxxxxx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违约金；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09年10月11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贰拾万元(200000.00元)用于购买被告于2009年开发建成的xx小区xx号楼一套住房，由于该小区是现房销售，被告于原告付款当日便将房屋交付入住。2010年7月15日，原告向被告支付该房屋契税及维修基金，并敦促其早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时至今日，被告方一直以种种原因拖延原告办理其应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原告多次联系被告方该项目的负责人刘xx要求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均未果。

综上所述，被告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出售方，在原告交付购房款履行了付款义务后，被告方交付房屋即购房合同成立，被告方应当在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内按约定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60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33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定，被告应当立即办理房屋产权证并支付违约金。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利，特诉请人民法院判令允前列诉讼请求。

此致

宜川县人民法院

起诉人：方xx2011年8月12日

## 法院执行局执行工作报告篇六

在\*\*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综合处实习的日子，虽然仅有短短四个星期的时光，但在这二十余天的时间里，接触到了大量的执行案件，涉及信访、督导、执行、监管等一系列系统操作。从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今后二十余天的实习锻炼将使我学到在学校无法遇到的一些新东西，对于它们的把握与研究将会对本人今后在法学领域中进一步的发展有着极大且重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名大学生，有些东西不论书本上还是从别人的描绘诉说中，无论多么生动、形象，如果你从未亲身体会过，那么你将永远无法获得第一手的资讯，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尤为如此，换句话讲，即便对于书本理论头头是道，但远离了实践，充其量仅仅是个门外汉，只能纸上谈兵。事实证明确实如此，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敢妄论自己从中到底学到了多少东西，但这期间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了所谓法院系统的“执行难”问题的现状，看清了其庐山学真习面网目。从对执行一无所知开始，到接触到第一个执行案件，看到第一份卷宗，写出第一份案件报告、第一份督促执行令、第一份指令函，再到最后的订卷以及归档，所有的这一切，让我的实习生活紧张而忙碌，充实而有条理。看到了很多，听到了很多，遇到了很多，同时也想到了很多、学到了很多。自始至终我是以一名初学者的姿态和心情对待这一切，有些事情从头到尾都需要老师手把手地教，甚至在遇到的有些案子上，根本无法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做一联结。有时候一份案件的审理报告，从一开始写初稿到最后的成稿出炉，期间要经历多达六次的返工处理，认真分析每一个字每一个词的运用是否妥帖得当，对于法律条文的选取以及语言句式的构造，从中可以切身体会到老法官的严谨以及其对于法院工作的扎实的态度。

认，同时更使我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大量的阅读和知晓了种类各异的诸多案件在执行中所遇到的问题，促使我对于导致案件执行难这一法院系统的老大难问题有了更为深刻的认知和思索。

当然还需要在这里感谢实习期间给予我巨大的帮助和引导的执行局的各位领导和老师们，他们无微不至的关怀和指导，使我在整个过程中有更多的学习空间和领悟内容。还有他们在自我本职工作中所展现的认真、诚恳、扎实的工作作风，使我对将来参加工作之后的模式有了正确的建构方向。在日常闲暇时分的闲聊畅叙中，他们言辞中所透露出的意蕴和对我的期待更使我感觉自己须付出百倍之努力和拿出更好的将来来对待他们给予我的那份希冀。

短暂的实习期一瞬即逝，看似漫长的二十余天的工作也在白驹过隙间走到了终点，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经历的诸多案件，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整理的卷宗，所做出的每一份文件报告，可以说这段过程不可谓不充实，期间经过的每一天，结交的每一位老师朋友，都是我难以忘怀，衷心的祝福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佳的表现，我也会怀抱着这段充实美好的经历在今后的学习工作的道路上越走越远，走向自己的未来。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无可否认将理论与实践很好的贯彻结合，方能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发挥实处，为了很好贯彻此，我们在学校、学院的安排下于20xx年8月31日到宁乡县人民法院报到实习，我被分到了执行警务庭。在执行局实习的半个多月里，工作虽然繁杂但是却必不可少，让我收到了不少启迪。从实习的第一天起，我就意识到今后三个星期的实习锻炼将使我学到在学校无法遇到的一些新东西，对于它们的把握与研究将会对本人今后在法学领域中进一步的发展有着极大且重要的促进作用。作为一名大学生，有些东西不论书本上还是从别人的描绘诉说中，无论多么生动、形象，如果你从未亲身体会过，那么你将永远无法获得第一手的资讯，在当今这个信息时代尤为如此，换句话讲，即便对于书本理论头头是道，但远离了实践，充其量仅仅是个门外汉，只能纸上谈兵。

在此，我要向湖南省宁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各位领导、

法官以及各位帮助过我的人特别是彭法官表达我最诚挚的谢意，是您们给了我一个锻炼自我，提高自我的机会，虽然只有短短的两个星期的时间，但在您们的指导和帮助下我学到了许多在课本上学不到的指示，得到了宝贵的人生历练，这些知识和历练将对我以后的学习和工作产生深远的影响。下面就此谈谈自己在实习中学习到的内容以及感受。

的程序紧密相关，每一个次序的排位都有相应的司法程序对应。所以，每一次整理卷宗都是对司法程序的掌握和熟悉。通过自己的认真学习，再加上彭法官的细心教导，经过多次的整理，我才慢慢把握到整理卷宗的要领，最后自己能独立的完成一份完整案卷的整理。

因为在学校还没有学习法律文书，所以实习刚开始的时候是参照着书记员的模板写一些简单的法律文书，例如：执行通知书、传票、送达回证等，这些相对简单，而且格式固定，所以学习起来就比较快。但是对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笔录的制作就相对困难。这类法律文书需要制作人对案情有着详细地了解，能对法院的判决有着准确的理解，并且在过程中，措辞必须严谨细致，不能产生错漏。打完裁定书后还要进行排版，调整格式。在书记员的耐心指导之下，我对自己写的每一份裁定书都进行了反复的修改，直至满意为止。

法律文书是当事人重要的资料，并且代表法院工作人员的水平 and 法律的尊严，一旦马虎应付，必然会产生十分不良的影响。

在执行局工作，执行案件、查封财产是不可缺少的工作，有些案子我是跟随彭法官去执行的，所以亲身体会了执行案件的送达和查询。其中有一起关于交通道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我便体会到了执行案件的困难度。这个案件的案情大致是申请执行人是李某，被执行人是个骑摩托车的，因被执行人开摩托车不小心撞到了申请执行人的脚部，而使申请执行人花去部分医疗费，而被执行人因生活来源不高，所以

拖了很久都没有足够的金钱赔偿申请执行人，只好协议每月赔偿申请人几百元，直到赔偿完为止。有些执行案件法院发出执行令后被告抵抗不予配合，给案件的执行带来非常大的麻烦。因此执行庭决定强制执行，使用查封、拍卖、冻结、扣押等手段，保障当事人的权益，体现法律的强制性！对此，执行难的问题可见一斑。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问题，而执行法官有时出去执行工作却要冒着很大的危险，甚至会危及到自己的生命安全。彭法官曾和我说过：2008年6月的一天，执行局长胡勇红带领8名执行法官前往长沙执行湖南锦新混凝土有限公司债务担保纠纷一案，查明该公司有偿债的能力却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以他们决定对该公司的董事长进行司法拘留。然而就在实施拘留措施过程中，突然30多名来历不明的人将法官包围并进行殴打，企图接走被拘留人。法官们尽管身负重伤，但仍圆满地完成了执行任务。后来院党组对这次执行进行了表彰。

在这段时间里，我不敢妄论自己从中到底学到了多少东西，但这期间我第一次真正体会到了所谓法院系统的“执行难、难执行”问题的现状，看清了其庐山真面目。

在执行案中，大多案件的案情都清晰明了，而且证据充分，所以有些简单的开庭显得不必要。法官们经验丰富，法律知识扎实，他们对每一起案件都认真细致深入了解，对案情清晰明了的案件，法官们都会为当事人从法律上分析利弊，进行调解，大多数当事人都能理智的接受法官们的意见，节省了许多法律资源。

法庭审理是我最感兴趣的一件事，因为在学校学的都是些理论知识，自己也很想了解法庭审理的真实情况。由于执行局的案件相对简单，所以开庭比较少，虽然每天都有案件开庭，但是基本都不是执行局的庭审。相对而言，民庭和刑庭的案件开庭比较频繁，而且有些民事案件具有一定的争议性，法

官会告知我要有针对性地去听一些案子，对自己会比较有帮助。

于是我选择了几起比较大的案件进行了旁听。通过旁听案件，我对庭审的基本程序有了更深入地了解。现在法院相对过去比较重视程序，但是却不失人性化，对欠缺法律知识的当事人法官都会进行耐心的解释，并告知当事人在进行具体程序的时候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而调解是民事案件的精髓！

经过了这半个多月的实习，我不但收获了经验也收获了思考。关于经验的收获，上面诉说的种种都是一种丰收，必然会成为我日后工作的宝贵经验，并且对我的未来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除此以外，这次实习更是激励起我学好专业知识的信念，尽快弥补自己的不足，健全自己的知识体系和操作技巧。

第一、理论与实践脱节。现在的大学本科的法学教育大多是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技巧的培养。无可否认，当代大学的学生理论知识掌握的确很扎实，可是一到实习单位或工作单位的时候，却显得束手无策了，对于很多的事情都缺乏相关经验，不知道从何处着手，这一点我在实习中是深有体会的，从整理案卷到送达回证到制作法律文书，几乎所有的工作都是从头开始学，而平时的理论素养在此时显得几乎没有用武之地，除了在制作法律文书的时候。现在社会的就业倾向越来越偏向于掌握实际操作技巧的人才，而不是理论人才，大学生作为日后就业的后备队伍，如果不能掌握实际的操作，缺乏相关的实践经验，便很难胜任面向我们的工作。如果说大学的教育是为社会培养人才，那么现在我们的教育走向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和警醒。

第二、部门单位之间的不配合。执行案件要经常跑房产局、车管所、银行等，甚至要去到外地的兄弟法院要求帮助执行。要是远的话不但浪费时间，也浪费资源。解决好“执行难”问题并不仅是法院的责任，还需要社会各相关单位和人士的



配合和帮助。需要知道，法律是维系社会的命脉，如果不能及时调整，法律将会失信于众。

重干扰了法院工作；被执行人或者赖着不给钱，东躲西藏，或者认为判决书判决不公平而坚决不履行义务，或者向法官哭诉家庭困难没有钱等等。这些情况经常发生，甚者则是暴力抗拒执行，暴力抗法，非法处置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违法犯罪行为。

短暂的实习期一瞬即逝，看似漫长的三个星期的工作也在白驹过隙间走到了终点，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经历的诸多案件，看着自己在这些天来所整理的卷宗，所做出的每一份文件报告，可以说这段过程不可谓不充实，期间经过的每一天，结交的每一位老师朋友，都是我难以忘怀，衷心的祝福他们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佳的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短暂而充实的实习，对我以后的学习起到了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桥梁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重要的影响。同时也有不少感想，我们法律专业的学生需要面对的法律现状还是严峻的，面对的问题也是困难和艰巨的，在实习之后，需要太多的思考和沉淀，期望能沉淀出法律学习坚定的信念和对法律正义追求的执著。至此，再次感谢帮助我的宁乡县人民法院和各位法官与工作人员。

本人于20xx年7月在山东律师事务所完成了6个月的实习工作。在实习期间，我亲身接触到了律师实务，实际参与了一些案件的诉讼过程，独立完成了几篇律师日常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将实习期间的工作经历总结为本报告。本实习报告正文部分将分三个部分完成。第一部分为实践经验，主要讨论一些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工作方法。第二部分为诉讼技巧，主要论述在诉讼过程中的一些技巧性工作方法。第三部分为法律文书，主要讨论初规范性格式外，在律师文书应该注意的问题。

事实胜于雄辩，律师实务不同于学术研究，律师在诉讼中的难点并不是解决法律如何使用，而是理清案件的客观事实。以法律为标准将生活事实整理为法律事实。因此律师在开庭前最主要的工作除了研究法律适用外，就是认真的搜集证据，掌握与案件有关的客观事实以及证据基础。并且应该注意证据的证明力问题。尽最大努力使我方主张的事实得到证据的支持。在分析证据的时候应该对全案证据作出综合判断，仔细分析每一个证据的证明事项，以及各证据之间的关系。主要工作在于检查证据之间是否相矛盾；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力的强弱；所提供的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有无矛盾；以及不同的待证事实之间的证据与诉讼请求的关系、从整体上把握证据与诉讼请求之间的关系，不可割裂开各各证据之间的联系，孤立的审查证据。

例如，在一起发生在上海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之一就是要求被告承担其交通费，而在其主张的交通费中主要的证据是两张价值400元的从郟城到上海的汽车票。而其起诉书中确表明在事故发生后原告的丈夫就赶到了医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对于必要的交通费用，原告的主张可以支持。由于原告的丈夫已经在原告身旁，这400元的车票不属于必要的费用。显然，原告的起诉书中所承认的事实与其诉讼请求以及提供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直接影响了诉讼请求的成立。

惯，在与法律没有冲突的情形下，可能直接决定了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应该注意案件所涉及的交易习惯。在很多时候，交易习惯可能直接影响案件的结果。

例如，在一起房屋买卖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签订了《房屋定购协议》，后房屋一直没有开工。我方当事人主张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对方当事人主张其并没有房屋预售许可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合同应该无效。我方当事人无权要求违约责任。我方

主张：根据交易习惯，“订购”不同于“订购”其只反应了一种交易意向，而不是交易本身。合同的标的不是房屋所有权的转让，而是以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来订立买卖合同。因此《房屋订购协议》并不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若干问题的解释》。合同有效，对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见交易习惯在诉讼中的重要意义。

实中的诉讼纠纷中确十分重要。而且法律的抽象性与法律的确定性之间存在矛盾。为了保证规则的涵盖面，法律不得不使用抽象语言表述规则，这样确又与客观事实之间产生一定距离。在大多数诉讼中，虽然都有法律对相关问题作出规定，但是确没有明确给出解决纠纷的方，把相关问题交给法律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解决。因此在诉讼中一定要注意行政法规，地方规章。首先，应注意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法院所在地的政府，人大对案件涉及的问题有无规定。其次，应该注意案件争议的所涉及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此是否由规定。最后，分析各规定，法规之间有无矛盾，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效力层次。

例如，在上文中涉及到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涉及到的法律主要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涉及到的法律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涉及到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涉及到的地方规定有：《上海市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上海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外出补助标准》。在这样一起纠纷中，所涉及到的法律外的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大于法律文件。

在民事纠纷中大多数都涉及到损害赔偿的计算，计算方法将会直接影响到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的支持。而这个时候引入一些基本的会计方法即简化了计算步骤，又比较容易被法院接受。

(1) 预期损失，根据2011年同期营业额为计算标准计算合同解除后原告应该获得的受益。以营业额的35%为利润计算标准。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由于被告的违约，使原告的营业额下降，但是确必须按照原营业额给付员工工资，对于多给付的工资，应该由被告承担。

(3) 机器折旧费用，以其可使用年限比照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额。

(4) 房屋装修的费用，装修的花费，减去使用年度的费用。

如果用会计方法来检验，这种计算方式显然不合理，根据会计基本公式，利润等于受益减费用。既然以受益的35%计算利润，那么在主张多支付的工资这一费用，显然属于重复计算。而且在计算折旧费用时没有考虑到净残值，以及当事人所在行业所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这样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法院支持。

法律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应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诉讼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唯一手段，在现代法治国家中，法院并不是展示律师法律技能的唯一舞台。行政手段也是解决争议的一种高效方式。在遇到纠纷时，可以在司法手段和行政手段之间灵活灵活的选择。而不仅仅拘泥与诉讼或是仲裁这些成本高昂，耗费时间较长，且存在着诉讼风险的手段。比如在土地权属纠纷中，即可以选择民事诉讼中的确认之诉，又可以提起行政裁决或者行政确认。而且还可以在不同手段之间可以灵活切换，避免对自己不利的结果发生，减少解决问题的成本。比如，当遇到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如果政府的公证性受到外来因素不正当干涉，可以从行政手段跳跃到诉讼手段，将争议问题的管辖权由政府转移到法院。同时为了防止不利于己的终局性行政结果，也可以在行政确认和行政裁决之间灵活切换适用，利用不具有行政强制力，确能够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义务产生影响的行政措施去解决问题。

在诉讼中，代理词与诉状之间起到的作用不同，适用的诉讼阶段不同，因此应该注意好二者的区别。起诉书的目的是提起诉讼程序，因此重点在于陈述案件涉及的事实以及诉讼请求。而代理词是在法庭辩论中使用的，目的是让法庭接受自己的观点。其重点是表述清楚诉讼主张的法律依据，以及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二者不可混淆。如果在起诉状中过多的涉及到了代理词中的内容，不但没有任何意义，反而泄漏了我方辩论观点，使对方可以提前准备，不利于我方诉讼理由的有效展开。同样，如果代理词与起诉状在内容上大同小异的话，等于放弃了法庭辩论的权利，失去了一次陈述我方诉讼主张的机会。

律师的主要工作是搜集案件相关证据，理顺案件事实。将客观的社会生活梳理成抽象的法律事实。而证据规则就是将客观事实抽象为法律事实的工具。因此，律师在工作中应该十分注重证据规则的运用。根据证据规则中的规定，选择案件的且入点，以便规避自己的举证责任，增加对方的举证义务。比如在依据《民事诉讼规则》侵权案件和违约案件适用不同的举证责任分配。因此在遇到请求权竞合的案件中，应选择举证最有效的一种请求权方式主张权利，减少工作量，降低诉讼风险。

反驳，稍有差池就会前功尽弃。而且从客观上讲，即便对方没有充分的驳倒我方主张，对争议问题的过多论述也会加深了审判法官对我方主张的怀疑。因此在诉讼中应该尽量回避争议而不是激化矛盾。因此在辩论过程中，在顺位安排上尽量将争议问题后置，将其作为一个法律结果处理而不是法律适用前提。这样即使争议问题不被法院支持也不会影响其他的诉讼主张。

将争议问题后置的方式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矛盾，但是并不是彻底的回避矛盾，因此在法律争议问题出现的时候，

还可以将争议问题分撒在各各诉讼利用之间。利用这种方式来回避争议问题。当采用这种方式时，将争议问题化整为零，分解成数个独立的问题。在阐述我方观点的时候将其分撒与各各观点之中，不但回避了主要问题，在客观上也加强了诉讼理由对法官的心里影响。同时也能分散对方的注意力，使其顾此失彼，难以集中力量解决问题。而且即使单个问题出现错误时，也不会从根本上影响我方对争议问题的观点的说服力。

由于我国特殊的法律文化传统，法院在审判民事案件中倾向于调节的方式解决问题。在法院内部工作统计中，调节也是作为对法官职称评比的一个标准。因此在诉讼中，法官往往会激励促成调节，即便一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拒绝调节，法官也会在法庭外积极促成调节。甚至在没有法官参与下，原本拒绝调节的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节请求时，法院也会违背程序法规定联系调节。因此在诉讼中调节的机会会有很多。并不仅仅是开庭审判过程的那次调节。所以我们可以灵活的运用调节来加强我方诉讼请求的力度。一般来说，很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中，当事人总是希望使用调节来解决问题。因此法官门大多会得出这样的经验：如果一方当事人积极主张调节，是一种心虚的体现。从心理上否定一方的诉讼主张，即使最后支持了主张调节放的请求，支持的内容也会大打折扣。所以在诉讼过程中，即便证据不全，事实不清，也要主动回避调节。法官由于工作需要会积极促成调解，如果在庭审后我方接受了法官的调节工作，不但不会影响诉讼请求的力度，还会使法官在感情上偏向于我方当事人。由此可见，调节程序对诉讼请求使大有裨益的。